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阿莱德

（二）股票代码：3014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4.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T-3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4倍。

截至2023年1月19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飞荣达	300602.SZ	16.23	0.0592	-0.2596	274.16	-
中石科技	300684.SZ	15.95	0.4689	0.3778	34.02	42.22
武汉凡谷	002194.SZ	9.90	0.3332	0.3273	29.71	30.25
大富科技	300134.SZ	8.32	-0.3773	-0.4794	-	-
欣天科技	300615.SZ	11.89	0.0365	0.0079	325.75	1505.06
东山精密	002384.SZ	26.50	1.0893	0.9221	24.33	28.74
平均值					29.35	33.7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21年）=T-3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④计算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剔除了飞荣达、大富科技、欣天科技的负值和异常高值。

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44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第一，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于移动通信基站产业，积极投入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不断加深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为5G应用开发的零部件产品拥有业内领先的性能，例如公司开发的5G相控阵天线罩在毫米波段的最高透波率超过98%，高K值导热垫片的导热系数超过30W/m·K，绝缘导热垫片的导热系数超过12W/m·K，高K值导热凝胶的导热系数超过9W/m·K。公司针对5G研发的相关高性能产品已通过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客户的验证，正在批量供货。随着5G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对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地进行追踪的基础上，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紧随5G市场潮流，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和提升技术领先程度；

第二，稳定的客户资源：通过多年不懈努力的积累，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的供应链体系中拥有领先的技术地位和良好的客户结构。公司目前是通信巨头爱立信、诺基亚的核心供应商（拥有最高的供应商评级）、三星5G基站高K值导热垫片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90%的收入来自于移动通信行业知名跨国企业（及其代工厂）包括爱立信、诺基亚、捷普、三星、伟创力、富士康等知名企业，良好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带来的较好的业界声誉和稳健的现金流；

第三，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的优势：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更加灵活、更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以公司开发新的战略客户三星为例，公司在与三星的对接中始终保持快速响应，依靠技术储备迅速根据三星的需求进行调整，始终在两周内满足三星的产品需求（试制、生产、发货到达），获得了三星的高质量认可，从而进入了三星的供应链，成为三星5G基站高导热垫片的主要供应商；

第四，行业进入门槛高：由于通信网络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通信设备厂商会对其供应商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在5G和物联网时代，对基础通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保障。通信设备厂商对新供应商会有严格的认证过程，会对相关厂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和工作环境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通过资质认定后还需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产品测试才能成为其正式的供应商，因此新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

第五，成本控制优势：通过技术研发的升级、基础材料的改进、生产设备的更新和生产流程的优化，公司在保证良品率的情况下，不断地提升产品品质并降低产品成本，做到所生产的产品与竞品同品质下具有更低的成本，从产品实用性的角度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建立了产品性价比上的优势。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33号6楼、7楼

联系人：李夏凡

联系电话：021-564842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湖南裕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湖南裕能

（二）股票代码：3013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7,253,07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9,313,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湖南裕能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5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月1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769.SZ	德方纳米	4.6073	4.4318	252.80	54.87	57.04
300073.SZ	当升科技	2.1540	1.6267	62.93	29.22	38.69
688005.SH	容百科技	2.0206	1.7926	74.27	36.76	41.43
688779.SH	长远锂科	0.3632	0.3537	15.97	43.97	45.15
平均值					41.20	45.5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3.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联系人：汪咏梅

联系电话：0731-58270060

传　　真：0731-58270078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保荐代表人：张帅、胡德波

联系电话：010-65608237

传　　真：010-65608451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6,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4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2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扬州金泉”A股股票1,6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3年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94,0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251,618,000股，配号总数为96,251,6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100,096,251,61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0230%。

二、网上发行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股。

坤泰股份于2023年2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坤泰股份”股票1,1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3年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对本次网上定价的数据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588,8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250,688,000股，配号总数为194,501,3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45013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56.581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6064956%，申购倍数为3,758.4807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2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4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93.337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3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6.662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345.662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8%；网上发行数量为 56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42%。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1,906.6621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88 元 / 股。

根据《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680.04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190.7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54.962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51.7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641068%。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3 年 2 月 9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65，7465，5530
末“5”位数：	80333，60333，40333，20333，00333，50745
末“6”位数：	736428，986428，486428，236428
末“8”位数：	18525542，17881126，36368763，16465410

凡在网上申购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5,03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中润光学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296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4,198,56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304,940	54.90%	8,086,251	70.01%	0.03508226%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470	0.51%	58,888	0.51%	0.02742804%
C类投资者	1,872,150	44.59%	3,404,482	29.48%	0.01818488%
合计	4,198,560	100%	11,549,621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2,54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88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52,536.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国信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10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2,626.80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3 年 2 月 6 日（T 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2、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4,4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83.3379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4,399.999597 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 4,378.109052 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1.890545 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3 年 2 月 6 日（T 日），依据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0.0000	5.00	2,626.80	0	2,626.80	24
2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3.3379	8.33	4,378.109052	21.890545	4,399.999597	12
合计			293.3379	13.33	7,004.909052	21.890545	7,026.799597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ETF	HS300E	沪深 300ETF 博时	515130
2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 ETF	红利博时	红利 ETF 博时	515890
3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 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 ETF	515090
4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 ETF	央创 ETF	央企创新驱动 ETF	51590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央调 ETF	央企结构调整 ETF	512960
6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 ETF	新能源 BS	新能源主题 ETF	516580
7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 50ETF	588390
8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港股通消费 ETF	港股消费	港股通消费 ETF	513960
9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 ETF	疫苗	疫苗生物 ETF	561710
1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 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 ETF	51592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http://www.cgws.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A 类份额：012487	C 类份额：012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陈凯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任职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6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6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2015 招商财富资产/投资经理 2015-2016 招商证券/行业分析师 2016-2020 建信养老金/投资经理 2020-2022 南方基金/混合资产投资部高级副总裁 2022-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渭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汇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博盈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ETF	HS300E	沪深 300ETF 博时	515130
2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 ETF	红利博时	红利 ETF 博时	515890
3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 ETF	转债 ETF	可转债 ETF	511380
4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 ETF	央创 ETF	央企创新驱动 ETF	51590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央调 ETF	央企结构调整 ETF	512960
6	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 50ETF	上 50ETF	上证 50ETF 博时	510710
7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 ETF	博时货币	保证金货币 ETF	511860
8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资源 ETF	资源 ETF	510410
9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超大 ETF	超大盘 ETF	510020
1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 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 ETF	515920
1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 ETF	513060
12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 ETF	513690
13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 ETF	教育 ETF	513360
14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 ETF	新能源 BS	新能源主题 ETF	516580
15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 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ETF	516860
16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 50ETF	588390
17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港股通消费 ETF	港股消费	港股通消费 ETF	513960
18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电力基金	电力 ETF 基金	561700
19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 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 ETF	588010
20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 ETF	疫苗	疫苗生物 ETF	56171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http://www.cic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